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15:0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志平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1,101,953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73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006,066,1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63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95,887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94,368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83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1,61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6%；反对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3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股东 NIU XINWEI、李少辉、武廷栋、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7,98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1,19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、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599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36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491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6%；反对 6,4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7,90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52%；反对 6,4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1,9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36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孙及、潘艳梅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